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（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））的（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零星工程维修服务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吴江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0万元¹，属于√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